

友邦強積金 優選計劃 主要說明書

優越價值

多元選擇

簡易靈活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強積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aia.com.hk



重要通知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之**強積金保守基金**、**穩定資本組合**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保證付還本金。
- 計劃之**保證組合**純粹投資於一項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承保人提供。因此，你的投資將需承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之第A3節、附表十七及附錄二。
- 計劃之**保證組合**是資本保證基金。你的投資將需承受保證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成員必須於計劃年度終結日持有此項投資，有關保證才會生效。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之第A3節、附表十七及附錄二。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在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可能並不適合你，而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與你的風險概況可能出現風險錯配（導致投資組合的風險可能高於你傾向承受的風險水平）。如就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請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你對有關影響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你諮詢受託人的意見。
- 如你沒有作出投資選擇，你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第D7節詳述）。
- 只有年屆65歲或年屆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按受託人根據有關強積金要求，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之第D節「3. 支付權益」。
- 若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組合，分期提取權益可能影響成員的保證權利，而成員可能失去其保證，即已提取的金額於被提取後將無權享有任何保證。有關保證組合的保證特點，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之附表十七第h節。保證費將適用於繼續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

注意：閣下如對本主要說明書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敬請留意：投資收益及價格可跌可升。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可避免投資虧損。因此，計劃參與者必須確保所選擇的基金能夠恰當配合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註：括號內之參考編號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強積金產品守則的有關段落]

[5.22]

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如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聲明，而該等資料或聲明並未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或組成本主要說明書一部分的報告及/或財務報表者，均須視為未經授權，故不應加以倚賴。

任何情況下，派發本主要說明書或提呈或發行本主要說明書所述任何產品的單位概不表示本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主要說明書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為反映重大轉變，本主要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查詢是否有刊發較新的主要說明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乃屬正確而承擔責任。

2019年3月

[5.33] [5.34]

目 錄

	頁次
詞彙	4
A. 緒言	7
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2.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	
3. 成分基金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B. 提供服務的機構	10
C. 申請、退出及轉撥	11
1. 申請參與計劃	
2. 退出計劃	
3. 自計劃作出轉撥	
4. 轉撥往計劃	
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	14
1. 供款	
2. 在成分基金之間作轉換	
3. 支付權益	
4. 延遲及暫停買賣	
5. 基金及權益的計值	
6. 「智輕鬆」	
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E. 費用及開支	28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E. 其他服務收費	
- 釋義	
- 重要說明	
- 附註	
- 附件：其他服務收費	
F. 一般資料	39
1.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2. 稅務	
3. 報告及賬目	
4. 組織文件	
5.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附表	40
附表一 — 美洲基金	附表十三 — 大中華股票基金
附表二 — 亞歐基金	附表十四 — 香港股票基金
附表三 — 中港基金	附表十五 — 北美股票基金
附表四 — 全球基金	附表十六 — 綠色退休基金
附表五 — 亞洲債券基金	附表十七 — 保證組合
附表六 — 環球債券基金	附表十八 — 增長組合
附表七 — 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表十九 — 均衡組合
附表八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附表二十 — 穩定資本組合
附表九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附表二十一 — 富達增長基金
附表十 — 亞洲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二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附表十一 — 歐洲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三 —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附表十二 — 日本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四 — 核心累積基金
	附表二十五 — 65歲後基金
附錄一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76
附錄二 —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	77
附錄三 — 轉撥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	78

詞彙

「友邦互動網頁」指成員可從中獲取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網頁。

「聯繫人」具備強積金條例第2(1)條所載含義。

「成分基金」指組成計劃的信託所包含的投資基金。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其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得到受託人及保薦人確認，任何相關的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

「供款期」（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A(10)條所載「供款期」一詞之含義相同。

「僱員成員」指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參與僱主的任何僱員。

「僱主自願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參與僱主的自願供款、及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不包括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自該退休福利計劃轉撥往成員自願賬戶的款項、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指個人賬戶成員以外，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任何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計劃。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較高風險資產」具備強積金條例所賦予含義，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成員可從中獲取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語音回應系統。

「投資經理」指根據綜合信託契約以及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就任何事宜或成分基金委任以便負責該事宜或該成分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投資經理。

「投資委託書」指任何可供成員以書面形式選擇更改其於計劃現有及/或未來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之表格。

「指數計劃」指遵照一般規例附表一第6A條獲積金局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智輕鬆」指在本主要說明書D節所描述的自動資產調配服務。

「較低風險資產」指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綜合信託契約」指於2000年1月31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計劃乃據此而成立。

「成員」指獲准加入計劃作為成員且並未失去成員資格的人士。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成員」一詞之含義包括「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在內。

「成員自願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而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該成員的自願供款、僱主就該名選擇把其成員自願賬戶中的權益保留於計劃內並已成為個人賬戶成員的僱員成員而支付的自願供款、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以及轉撥自僱主自願賬戶的款項（不包括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含義（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而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所載之含義相同。

「**強積金**」具備本主要說明書第A1段所賦予含義。

「**強積金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設立以記入強積金條例所指強制性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強制供款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及強積金條例中所述的任何特別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IIIA部被視為特別供款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的賬戶。

「**強積金結餘**」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記入有關成員強積金賬戶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日期的價值。

「**強積金權益**」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自記入強積金賬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並可支付的權益。

「**強積金法例**」指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參與僱主**」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獲准參與計劃的僱主。

「**特准限期**」（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3)(a)條所載「特准限期」一詞之含義相同。

「**個人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個人賬戶成員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

- (i) 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到個人賬戶的特別供款（包括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第IIIA部而被視作特別供款的款額）；
 - (ii) 成員供款賬戶內歸屬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並以該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 (iii) 歸屬於現職並由成員支付並以該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及
 - (iv)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撥至該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
- 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個人賬戶成員**」（就本主要說明書而言）指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以外的成員。僱員成員或任何人士可在下列情況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 (i) 當僱員成員符合資格領取其自願權益，但未符合即時領取其強積金權益的資格；或
- (ii) 當任何人士根據管轄參加計劃的規條把其權益轉撥至計劃內，而該名人士並不屬於參與僱主之僱員或自僱人士；或
- (iii) 當僱員成員在其參與僱主終止參與計劃時，把其任何部分權益（不論權益源自其成員自願賬戶、僱主自願賬戶或強積金賬戶）保留於計劃內，而未有選擇根據一般規例把其權益轉撥至另一註冊計劃；或
- (iv) 當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是成員的情況下而其任何部分的權益仍然保留在計劃內。

「**參考組合**」指就每項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為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由強積金業界所建立的參考組合，以便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或第21A條而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入息**」含義見強積金條例第2(1)條。

「**有關時間**」（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3)條所載「有關時間」一詞之含義相同。

「**儲備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參與僱主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未動用的僱主自願結餘及綜合信託契約可能提供的其他款項。

「**特定投資指示**」指：

(i) 符合下列規定的投資分配指示：

(A) 投資選擇必須為5%之倍數；及

(B) 投資選擇總和（或就任何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總和）應為100%；或

(ii) 任何由成員作出有關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傳真、網上遞交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行政表格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任何投資指示、轉換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及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計劃**」指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年度**」指由計劃生效至2000年11月30日的期間，以及其後每段截至11月30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更改則作別論。

「**自僱成員**」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獲准參與計劃作為成員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薦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計值日期**」指（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在證監會批准下，受託人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一般就成分基金或就某一成分基金而指定作為計值日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自願結餘**」指成員於任何日期的成員自願供款及其僱主自願結餘的有關部分的價值，乃按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釐定。

「**自願權益**」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成員自其本人及其僱主的自願供款產生並獲支付的權益。

「**工資期**」指（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

A. 緒言

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政府設立強積金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勞動階層累積財政利益以作退休之用。在強積金下，每名僱主均須確保其僱員參與一項公積金計劃，而勞資雙方均會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此等公積金計劃必須包括若干特色，該等特色將詳述於本節。

凡年齡介乎18歲及65歲之間、而已為一名僱主工作60天或以上的僱員均須受到強積金的保障。所有年齡介乎18歲及65歲之間的自僱人士亦須向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雖然如此，亦有少數例外情況：

- 獲政府退休金安排保障的僱員；
- 家庭傭工；
- 獲來港工作13個月或少於13個月，或已受到所屬國家的計劃保障的僱員；
- 小販；及
- 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

2.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

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0年1月31日由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並經修訂的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並受香港法例管轄。

除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而終止外，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的信託將一直有效。

[5.2] [5.25]

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然而，該等註冊或認可並不暗示積金局或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計劃。

[5.2] [5.35] [5.36]

儘管計劃乃為確保參與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就強積金的強制性條文所保障的僱員的規定而設計，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計劃）、自僱人士及並無受僱的人士亦有可能加入計劃。

倘若僱員成員轉職，可將其全部或部分的應計權益保留於計劃內及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3. 成分基金

成員將可選擇將其所支付及就其支付的供款投資於本節所列的成分基金。供款可遵照成員在其簽署及交回受託人的申請表格上所作出的投資指示而分配予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

投資分配百分比必須為5%的倍數，而總和必須為100%。若於成員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有關供款表格上所指示的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100%，或分配百分比並非5%的倍數，又或成員未作任何投資分配，受託人將可決定把有關100%供款及轉移至計劃的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若分配百分比為5%的倍數，但總和少於100%，餘下未作分配之百分比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為免存疑，任何於申請後遞交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投資指示將被拒絕。就此而言，現有的投資分配（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成員將收到有關其本人所作（或如上文所述由受託人決定）投資分配指示的確認書。

在成員首次向計劃供款的首三個月內，成員將獲准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所載提供指示的方法，將投資從一項成分基金作出轉撥，此次轉撥不會計入轉撥次數限制之內。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凡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結餘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有關投資經理(如適用)在管理每一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均會採用獨立及不同的投資政策，而該等投資政策將會反映每一項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各成分基金為：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基金架構	投資項目分配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及南美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亞歐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中港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及中國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 (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全球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世界各地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亞太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務證券。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聯接基金	存款及債務證券。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中國及香港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聯接基金	根據中國及香港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主要為債務證券及可把其最多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根據環球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為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日本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日本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地區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香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北美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綠色退休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聯接基金	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亦有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券或集體投資計劃。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保證基金	聯接基金	主要為存款及債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基金架構	投資項目分配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均衡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5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均衡投資於股票及現金 / 債券。
穩定資本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債券及現金，其餘投資於股票。
富達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50%	聯接基金	均衡投資於股票及現金 / 債券。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30%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券及現金，其餘投資於股票。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65%	聯接基金	約6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約40%資產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65歲後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25%	聯接基金	約80%資產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一般而言，大幅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的風險高於債券，而現金則屬於風險最低的類別。雖然如此，投資者仍應考慮其本身的風險回報概況，然後始作出投資選擇。

除保證組合外，各成分基金均為單位基金。除保證組合外，各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將會每日在香港刊載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亦可致電2100 1888向受託人查詢。

任何計值日期均可買賣基金。

各成分基金均以港元計價。

任何轉撥中而未投資於或轉撥往成分基金或計劃、又或尚未從成分基金或計劃支付或轉撥的款項所得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用以支付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計劃的收入。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的附表。投資政策聲明如有任何轉變，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會獲知會。

[5.5] [5.37]

5.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每項成分基金將(1)以聯接基金形式運作，主要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一般規例第6條而獲積金局批准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或(2)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形式運作，主要投資於兩項或多項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一般規例第6條而獲積金局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每一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均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一所訂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如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須遵守一般規例第37條的投資限制。

[5.6]

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倘有關投資經理認為市況適宜，亦可以此種形式持有任何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資產。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主要說明書的附表。

[5.5] [5.23] [5.24]

B. 提供服務的機構

受託人

職能：受託人在營運本計劃時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行使受信責任。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友邦香港大樓11樓

行政管理人

職能：行政管理人代表受託人行事，以處理本計劃的日常行政事項，例如處理供款、保存記錄、處理轉撥或提取累算權益的要求，以及提供其他客戶服務。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友邦香港大樓1樓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請注意，客戶服務中心設有客戶服務台，但其餘兩個地點不設相關服務。計劃參與者可親臨客戶服務中心查詢，或索取主要說明書及 / 或申請表格。

保管人

職能：保管人由受託人委任，履行保管本計劃資產的職能。

直至2015年11月15日：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從2015年11月16日起：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投資經理

職能：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計劃的基金投資。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保證組合、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經理。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亞洲債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至908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代表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將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保證組合、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職能轉授予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職能轉授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負責。

承保人（僅適用於保證組合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5.3]

C. 申請、退出及轉撥

1. 申請參與計劃

以下人士均可成為計劃的成員：

- 任何僱員（不論其僱主是否參與僱主）；
- 自僱人士；及
- 申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之人士。

僱主如欲使其僱員加入計劃，應申請成為參與僱主。

如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成為計劃的參與僱主，請將經填妥的申請表格（本主要說明書所隨附者），連同申請表格所列的有關文件交往：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轉交****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如欲索取更多本主要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可向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5.12]

2. 退出計劃

倘發生下列情況（「情況」），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不再參與計劃：

-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向計劃供款的責任；
- 經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受託人可向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參與計劃；或

- 受託人與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某一特定日期終止參與計劃。

倘發生上述情況：

-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自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日期(「停止日期」)起不再參與計劃；
- 受託人將通知積金局，表示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計劃；
- 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有關自僱成員從停止日期起不再為計劃成員；
- 強積金權益將轉撥往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所指定的註冊計劃；如無指定任何計劃，有關權益將保留於計劃內，而每名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停止日期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及
- 自願權益將部分或全部轉撥往另一項註冊計劃或支付予有關成員，或為有關成員而保留於計劃內(如適用)。

預計強積金權益及自願權益通常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由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計劃後10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超過30天)內完成轉撥或支付。

此外，若個人賬戶成員選擇根據管轄計劃的規條作出自願供款，個人賬戶成員可與受託人及保薦人協議於三方同意的時間，並以三方同意的方式停止向計劃作出供款。

3. 自計劃作出轉撥

於停止受僱時轉撥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下的賬戶(包括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下的現有賬戶(包括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6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6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轉撥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

自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下的現有賬戶，或
- 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下的賬戶，或
- 自僱成員所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下的賬戶。

就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而言，倘該自僱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轉撥就現職、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的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

- (1) 由僱員成員於現職僱員供款部分及保存於根據一般規例第78(6)(b)條所指的強積金供款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A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A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除非受託人酌情同意其他安排，否則僱員成員就本條作出的選擇只限每曆年一次。

(2) 由僱員成員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供款部分及保存於根據一般規例第78(6)(c)條所指的強積金供款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B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B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轉撥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的自願結餘

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本部分只適用於與成員（個人賬戶成員以外）受僱或自僱相關的自願供款。

任何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於現職及/或過往受僱供款部分的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 轉撥至計劃內僱員成員指定的個人賬戶；或
- 支付給有關僱員成員。

除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僱員成員不得轉撥：

- 於現職供款的任何自願結餘；及
- 於過往受僱供款的任何自願結餘。

任何自僱成員可於不再自僱時選擇將其自僱成員自願賬戶內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 轉撥至計劃內自僱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支付給有關自僱成員。

受託人可於獲保薦人同意下，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收到其可合理要求的資料後，按該項要求辦理。

轉撥個人賬戶成員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

個人賬戶成員可隨時選擇，由個人賬戶的全部強積金強積金結餘及/或自願結餘轉撥往：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9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9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累算權益轉撥摘要

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轉撥的摘要，請參閱附錄三。

辦理轉撥要求的時限

預計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將通常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但無論如何修訂條例規定在（i）接獲填妥的轉撥要求表格當日起的30日內，或（ii）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成員是終止受僱於計劃參與僱主的，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完成轉撥。

然而，倘若接獲參與僱主根據一般規例第150條的正式轉撥要求時或新參與僱主根據一般規例第150A條的任何正式轉撥時仍未支付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在所有未繳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付訖或積金局已書面同意進行轉撥之前，有關方面將不會進行轉撥。一旦上述條件獲達成，預計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將通常於10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會超越30天）內完成轉撥。儘管有任何未付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僱員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156條的要求不會因此而延遲。同樣，儘管有任何未付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自僱成員的要求不會因此而延遲。

轉撥期間的離場風險

當從本計劃轉撥到由新受託人提供的另一強積金計劃時，在本計劃受託人贖回成員的累算權益與新受託人認購有關累算權益之間，通常存在大約一至兩星期的時差，期間已贖回的有關累算權益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而其價值亦因此不會因市況波動而出現任何變化。換言之，如基金價格在此期間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導致成員「低賣高買」。

轉撥一名成員的部分自願結餘時所須維持的最低剩餘結餘

在保薦人同意下，倘若任何成員在轉撥部分自願結餘後於計劃內的剩餘自願結餘價值不足5,000港元（或受託人向成員指定的其他款額），受託人可拒絕處理有關要求。

[5.12] [5.16] [5.17(a)]

4. 轉撥往計劃

受託人可准許將權益由其他退休權益計劃轉撥入計劃，惟有關轉撥須遵照強積金法例進行並獲強積金法例容許。通常轉撥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參與僱主要求受託人就一名僱員成員而接受轉撥自另一項退休權益計劃的款額，或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要求受託人接受由以下賬戶支付的款額：
 - (i) 另一項退休權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
 - (ii) 受強積金條例第5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賬戶。

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

1. 供款

計劃供款必須按照一般規例的規定只支付予受託人。一般規例規定一切強制性供款均須於有關供款期結束日或特准限期結束日所屬公曆月結束以後的1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自僱成員可選擇按月或按年進行供款。但不論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自僱成員必須在計劃年度，或每個按月計算的有關期間（按情況而定）結束前支付強制性供款。供款只應以港元或按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計算成員、僱主為僱員成員或僱主代表僱員成員繳付之任何自願性供款總額，是成員或僱主的責任。受託人及保薦人均不需要為覆核或確認有關自願性供款計算方式而負上責任。

在首次向計劃供款前，每名成員均有機會藉簽署申請表格及將該表格交回受託人，以指定其供款在各項成分基金之間的投資比例。

投資分配百分比必須為5%的倍數，而總和必須為100%。若於成員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有關供款表格上所指示的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100%，或分配百分比並非5%的倍數，又或成員未作任何投資分配，受託人將可決定把有關100%供款及轉移至計劃的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若分配百分比為5%的倍數，但總和少於100%，餘下未作分配之百分比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為免存疑，任何於申請後遞交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投資指示將被拒絕。就此而言，現有的投資分配（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由2017年4月1日起將使用新的成員申請表格，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沿用的舊申請表格或指明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原有預設安排**』）的其他表格在2017年4月1日及之後仍可繼續使用。然而，在任何舊申請表格及其他表格上所提及的原有預設安排將被視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將收到有關其本人所作（或如上文所述由受託人決定）投資分配的確認書。

在成員首次向計劃供款的首三個月內，成員將獲准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所載提供指示的方法，將投資從一項成分基金作出轉撥，此次轉撥不會計入轉撥次數限制之內。

僱主支付的款項超逾應繳付供款的處理

- (1) 任何在根據強積金法例所指明供款到期日前支付予計劃的供款（「預繳供款」），將按適當僱員的投資選擇進行投資或按保薦人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的方式處理。
- (2) 任何預繳供款，如其後被確認為超逾參與僱主按照強積金法例應繳付供款的款項，則此筆款項將轉移至適當的參與僱主的儲備賬戶內，並按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處理。
- (3) 參與僱主有責任向適當的僱員償還任何錯誤地從其支薪中扣除的供款。保薦人及受託人均毋須為因投資表現引致該筆錯誤地向計劃支付之供款的貶值負上任何責任。

強制性供款

遵照強積金條例，每名參與僱主必須就每名僱員成員而向計劃作出相當於每名成員的有關入息（最多為不時規定的法定上限）5%的最低供款。

若每名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至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則須支付相等數額。

若自僱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或受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所規限，則須向計劃供款。倘支付供款少於最高強制性供款，自僱成員須於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前最少30天向受託人提交其於下一計劃年度的收入詳情。

除非僱員成員已受僱於參與僱主最少60天，否則參與僱主或僱員成員概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就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

- (i) 若僱員成員在任何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所列的最低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 (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首30日或以前開始的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及
- (i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長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首日至受僱期的第30日所屬公曆月的最後1天的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自願供款

成員可選擇就超過法定上限（或少於法定下限）的有關入息作出額外的定期每月供款，或按超過5%的比率供款。同時，成員可與受託人協議於雙方同意的時間，並以雙方同意的方式作任何數額的自願性供款。此外，根據法例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成員，仍可選擇支付自願供款予計劃。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本主要說明書中所有有關成員自願供款或自願權益的部分，「成員」一詞之含義均包括「個人賬戶成員」及「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在內。

僱員成員如選擇作出管轄計劃之規則（包括管轄參與僱主參加計劃的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自願供款，亦可在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下作出該等自願供款，惟須就每筆供款支付不超過500港元的費用。

參與僱主可選擇作出自願供款，但此方面並無硬性規定。有別於法定最低強積金供款，就僱主的自願供款而累計的權益毋須立即歸屬僱員成員，惟可根據按受僱年期決定的歸屬比例或其他限制予以處置。行政管理人將會向每名成員提供一份載列歸屬比例詳情的文件。成員可致電強積金熱線以查詢詳情（見第F1節）。

特別供款

積金局可隨時根據強積金法例向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特別供款」）。

積金局如合理地相信，某筆特別供款本不應存入某成員的強積金賬戶，積金局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受託人從該成員的強積金賬戶提取已支付的特別供款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支付回積金局，而受託人須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該成員。

積金局支付的特別供款，並不終絕或減少任何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根據強積金法例、計劃的管限規則或管限計劃的任何其他文書（不論如何描述）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責任。

[5.13] [5.10] [5.11]

2. 在成分基金之間作轉換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

每名成員可透過投資委託書、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或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有關方面並無限制提出將日後的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作重新分配的要求次數，惟須遵守下文「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一節的有關規定（尤其該部分註釋(a)、(b)、(d)及(e)）。透過投資委託書作出的任何投資分配僅適用於未來供款的投資，因此將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

於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

受下文『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一節的規定，每名成員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由一項成分基金調往計劃內的另一項成分基金。為免存疑，任何於申請後遞交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投資指示將被拒絕。就此而言，若該無效的投資指示擬轉換現有累算權益的投資，則現有的投資分配（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為免存疑，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有關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非新的供款。成員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轉換其現有投資：

- **「重組投資組合」** - 這轉換方法讓成員透過更改投資分配比例來轉換其現有投資。成員需給予行政管理人於每一成分基金之新投資分配比例（需為5%之倍數），其現有投資將被贖回並根據該新的投資分配比例予再投資；而該贖回及再投資金額只會以淨值為基礎（即以新的投資分配比例下投資於某一成分基金的金額與提交轉換指示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金額之差）。例如：如成員目前有50%的投資分配到保證組合及50%分配到強積金保守基金並想改變其投資分配至60%到保證組合及40%到強積金保守基金，成員總投資的10%只會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贖回並將重新投資到保證組合。
- **「轉換指定基金」** - 這個只可透過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提供的轉換方法讓成員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需為5%之倍數）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資金並全數把已提取之金額投資於計劃內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成分基金以達致轉換基金之效。任何未被成員調離的資金將繼續保存於成員提交該「轉換指定基金」指示前成員所選擇投資的成分基金內。

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

每名成員可以免費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或將其全部或部分的現有投資由一項成分基金調往計劃內的另一項成分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於每個計劃年度內所允許提交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要求的次數取決於其所選擇投資的成分基金及提交方法，並可概括如下：

(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要求從個別成分基金轉入或轉出投資的次數

允許要求次數 ^(d)		
成分基金	轉入	轉出 ^(c)
保證組合 ^(e)	不限	一次
其他成分基金		不限

(i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從不同提交方法要求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的次數

提交方法	允許要求次數 ^(d)	
	重新分配/重組投資組合 ^(c)	轉換指定基金
書面提交投資委託書（親自提交、郵寄或傳真）	一次 ^{(b)^(a)}	不適用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a)	不限	不限
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 ^(a)		不限

註釋：

- (a) 透過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重新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毋須支付此項費用）。
- (b)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以書面提交投資委託書把投資調往或調離任何成分基金或重新分配的要求只限一次（若得受託人同意或下文註釋(d)生效除外）[^]。
- (c) 就「重組投資組合」而言，若成分基金現有結餘之重整分配比例較其前分配比例低，此基金轉換指示將被視作轉出有關成分基金。就「轉換指定基金」而言，任何涉及把資金從一個成分基金調離的要求將視作把投資轉出有關成分基金。
- (d) 對於僱員成員而言，保薦人可與有關參與僱主共同決定僱員成員要求轉換或重新分配基金的次數；在受制於上述的安排下，於每個計劃年度內透過基金轉換表格進行重組投資組合的要求將不限制於一次[^]。在任何情況下，每名成員於每個計劃年度將享有最少一次轉換或重新分配基金的機會。
- (e) 成員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只可以任何方式轉出保證組合一次。以任何方式轉入的次數則不限。

[^]由2014年7月1日起，於每個計劃年度以書面（親身、郵寄或傳真）提交的重新分配或投資轉換要求的次數由一次放寬為無限次，有關安排受制於計劃保薦人及有關參與僱主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

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截止時間

透過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不適用於轉換指定基金）或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

若你在任何一日透過此方法作出多於一次轉換（為現有投資重組投資組合或轉換指定基金）或多於一次重新分配（未來供款）要求，行政管理人只會把在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的最新要求作為最終要求。然而，如你在同一日作出轉換要求及重新分配要求，行政管理人會同時接受這兩個要求。

在 (i) 任何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或 (ii) 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 / 或重新分配要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接收。

透過書面形式（投資委託書）：

請注意，在正常情況下，重新分配及 / 或重組投資組合要求將於收到完整指令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

除透過書面形式作出重新分配及 / 或重組投資組合要求外，你亦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不適用於轉換指定基金）或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取消任何在 (i) 同一營業日；或 (ii) 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或其後任何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 / 或重新分配要求。換言之，在相關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將不接受該等取消要求。

終止成分基金

由2015年12月31日起，保薦人或受託人可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決定終止任何成分基金（「待終止基金」）。投資於待終止基金的成員（各自為「待終止基金成員」）將可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選擇把其強積金結餘、成員自願結餘或僱主自願結餘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若待終止基金成員未能提交其選擇，而受託人認為合適，則可執行待終止基金的贖回及其他成分基金的認購。

3. 支付權益

所有計劃權益均為界定供款權益。因此，計劃所支付的實際款額將視乎支付予計劃的供款數額、收費及投資回報而定。權益會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或，自2016年2月1日起，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5條、一般規例第166條及其他相關強積金規定分期支付（如適用），惟須按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

現時，只有年屆65歲或年屆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按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若一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成員選擇分期提取權益，則可按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向受託人提交一份有效之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mpf.aia.com.hk下載），列明其有意提取的金額。每次分期提取須支付的提取費用只可包括必需交易費用（費用詳情列載於第E節）。請注意，若成員選擇把權益直接存入其銀行賬戶，成員的銀行賬戶可能收取銀行費用。

計劃權益分為兩類：強積金權益（來自5%強制性供款及任何特別供款）及自願權益（來自自願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支付或按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強積金權益

本段落不適用於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強積金條例載列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強積金權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支付成員：

- 成員65歲生辰；
-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已年屆60歲之成員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 該成員在該計劃中保存的累算權益，在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超過5,000港元；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有關支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須以積金局所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強積金法例或受託人所規定的文件。

自願權益

自願權益乃於下列情況下支付予成員：

- 成員退休；
-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有關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僱員成員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或
- 成員、成員的參與僱主、受託人及保薦人所同意的其他情況。

[5.13] [5.11] [5.16] [5.17(b) & (c)]

計劃的任何應計權益中的參與僱主部分可用以減少參與僱主在僱傭條例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承擔。在有關參與僱主及保薦人的同意下，參與僱主可只支付一部分的僱員成員的自願權益。

倘僱員成員被解僱，而受託人接獲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書面確認，表示解僱乃因僱員成員蓄意不服從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其行為與其正當及忠誠履行職務不相符、犯有欺詐、慣常疏忽職守、或普通法所規定參與僱主有權終止聘用而毋須給予通知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僱員成員已離職以避免因上述理由受解僱，則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除僱員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及源自其本身的自願供款的僱員成員自願權益的價值外，該僱員成員將無權收取計劃的任何權益。

有關支付自願權益的要求須以受託人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受託人所規定的文件。

僱主的自願供款或須按照受託人已獲通知有關僱員成員不再具備成員資格的情況當日（或成員資格終止的實際日期，倘該日期較後）後的計值日期所適用的遞增歸屬比例所規限。因此，應付自願權益的數額將會因而受到影響。

支付強積金權益或自願權益的正常付款期為接獲付款要求後10天。接獲強積金權益的付款要求與有關權益的付款日期之間相隔的最長日數，將列載於一般規例。而處理自願權益付款的最長日數一般約為30天，日數受制於受託人所要求全部相關文件的遞交狀況。倘計劃正接受積金局或其代表審核或調查，則款項將於積金局向受託人表示同意或給予適當通知後30天內支付。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任何已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未動用僱主自願結餘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4. 延遲及暫停買賣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柏瑞」）或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指示受託人宣布延遲或暫停買賣某項成分基金。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受託人可宣布延遲或暫停買賣該成分基金。凡於暫停或延遲之前或期間接獲的贖回單位要求將於受託人宣

布終止暫停或延遲後辦理。

有關方面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延遲或暫停買賣：

- (1) 任何期間如組成有關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日而停市除外）；
- (2) 任何期間如於任何該等市場進行的買賣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 (3) 發生任何事態以致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 (4) 倘若一般用作釐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又或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 (5) 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賣或變賣所涉及款項的匯兌不能以一般價格或一般匯率進行；
- (6) 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支付或收取自變賣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因特殊情況受到延誤；
- (7) 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繼續買賣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將對受益人利益造成損害。
- (8) (由2015年12月31日起)任何期間如為執行重組或合併建議而須暫停買賣，而根據該建議，計劃須重組或併入其他註冊計劃，有關建議亦須已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條批准。

[5.18]

任何有關延遲或暫停成分基金買賣的宣布均會按一切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作出，並不會導致受託人違反強積金法例。

5. 基金及權益的計值

每項單位化成分基金將於每個計值日期進行計值。保證組合則於每月的最後計值日期進行計值。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計值方法，是將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計劃的規限文件計算）除以該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在釐定單位價值以便計算支付權益時，所採用的單位價格將相等於受託人接獲有效付款要求當日或翌日的價格。任何單位價格將湊整至兩個小數位，惟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計值數據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而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起始單位價格將為每單位1.0000港元。單位化成分基金發行的零碎單位的最低單位金額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發行單位時，有關方面或會將賣出差價計入單位價格，以計算單位的發行價（「發行價」）；在變賣單位時，則可從單位價格中扣除買入差價，以計算贖回價（「贖回價」）。詳情請參閱第E節。

掛牌投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一般按該投資所上市、買賣或通常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非掛牌投資的價值乃指核准估值師證明並獲受託人批准或根據獲受託人批准的方法而釐定的價值或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所釐定的價值。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每個單位的價值乃指該項集體投資計劃最近發表的買入價。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計值。計值並須包括或減除代表成分基金所訂立的每項未結算期貨合約的有關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其金額相等於假如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有關計值時按當時市場價格訂立一項等額及相反的期貨合約以為該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期貨合約平倉而為成分基金所帶來的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

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倘柏瑞（就柏瑞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任何成分基金而言）或受託人（就柏瑞未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任何成分基金而言）在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才能更公平地反映該項資產的價值，則柏瑞或受託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

6. 「智輕鬆」

「智輕鬆」是一項按閣下年齡或理想儲蓄年期作自動資產調配的服務。本服務將開放供所有成員選用。成員選用「智輕鬆」則毋須於成分基金之間作選擇。成員之現有及未來投資將自動按下列預設投資分配調配。當決定有關成員的投資分布時，成員的未來供款及現有投資將被劃分為：

- 「受僱有關投資」一源自成員非來自會員參與「退休樂」計劃的供款及投資（包括任何轉入計劃的款項）；及
- 「非受僱有關投資」一源自成員「退休樂」計劃供款的供款及投資（包括成員於內的自願性供款）。

如「智輕鬆」成員遞交轉換指示，於本計劃內轉換其於一或多項成分基金的部分現有投資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在此情況下：

- 就被轉換部分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成員的轉換指示投資；
- 就未受成員轉換指示影響的剩餘權益，將按照成員退出「智輕鬆」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其剩餘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及
- 於執行上述部分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確認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累算權益於部分轉換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重新調整將不適用。

當現有累算權益是由受「智輕鬆」所限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計劃內另一賬戶（「另一賬戶」）時：

- 如另一賬戶亦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繼續受「智輕鬆」所限，而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亦將受「智輕鬆」所限；及
- 如另一賬戶並不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按照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有關權益將不再受「智輕鬆」所限，重新調整亦不再適用，如於另一賬戶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1) 受僱有關投資

受僱有關投資將根據成員的年齡，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保證組合內。

年齡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50歲或以下	100%	0%	0%
> 50 及 ≤ 52歲	90%	10%	0%
> 52 及 ≤ 54歲	80%	20%	0%
> 54 及 ≤ 56歲	70%	30%	0%
> 56 及 ≤ 58歲	60%	40%	0%
> 58 及 ≤ 60歲	50%	50%	0%
> 60 及 ≤ 62歲	40%	40%	20%
> 62 及 ≤ 63歲	30%	40%	30%
> 63 及 ≤ 65歲	20%	40%	40%

(2) 非受僱有關投資

曾參加「退休樂」（一個助成員累積未來潛在的財富，籌劃退休生活的自願性供款儲蓄計劃）的成員亦可選擇向非受僱有關投資供款。而非受僱有關投資則會根據距離成員自定理想儲蓄年期（最少為五年，由成員選用「智輕鬆」服務起計）結束的年期，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上述三項成分基金。

距離理想儲蓄年期結束的年期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15年或以上	100%	0%	0%
少於15年但至少13年	90%	10%	0%
少於13年但至少11年	80%	20%	0%
少於11年但至少9年	70%	30%	0%
少於9年但至少7年	60%	40%	0%
少於7年但至少5年	50%	50%	0%
少於5年但至少3年	40%	40%	20%
少於3年但至少2年	30%	40%	30%
少於2年	20%	40%	40%

(3) 手續事宜

成員可選用「智輕鬆」服務，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成員可隨時透過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 或以受託人指定的表格選用本服務。

成員亦可透過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 或上述的表格，在任何時候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同樣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

當成員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提交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視作選擇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成員之投資分配亦將不會按預設的投資分配自動調配。成員之投資將按其最後一次基金轉換指示，分配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

若成員曾向受託人提供其個人電郵地址，受託人將於下一個基金轉換日（即成員投資分配將按計劃調配當日）前約五個營業日發電郵通知有關成員。若成員未有向受託人提供其個人電郵地址，類同訊息將寄往成員於 mpf.aia.com.hk 的登入賬戶內。類同確認訊息亦會於資產調配後或「智輕鬆」服務狀況有所變更後向有關成員發出。

就已啟用「智輕鬆」服務的成員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按第D6(1)節及 / 或D6(2)節所載之預設投資調配的情況下，調配日期將為：

- 就受僱有關投資而言，成員生日翌日（若「智輕鬆」服務啟用距離成員之50歲、52歲、54歲、56歲、58歲、60歲、62歲、63歲生日日期（「有關生日日期」）少於30日，受託人將以他/她下一個有關生日日期之預設投資分配重新調配他/她的投資組合）；
- 就非受僱有關投資而言，確認啟用「智輕鬆」服務的周年日翌日。

若有關調配未能於預定日期進行，有關調配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當調配完成後，成員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確認書。

在正常情況下，成員於網上提交有關加入或終止「智輕鬆」服務的要求，一般會在一個營業日內辦妥；若以表格提交，有關要求亦會在十個營業日內辦妥。

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有效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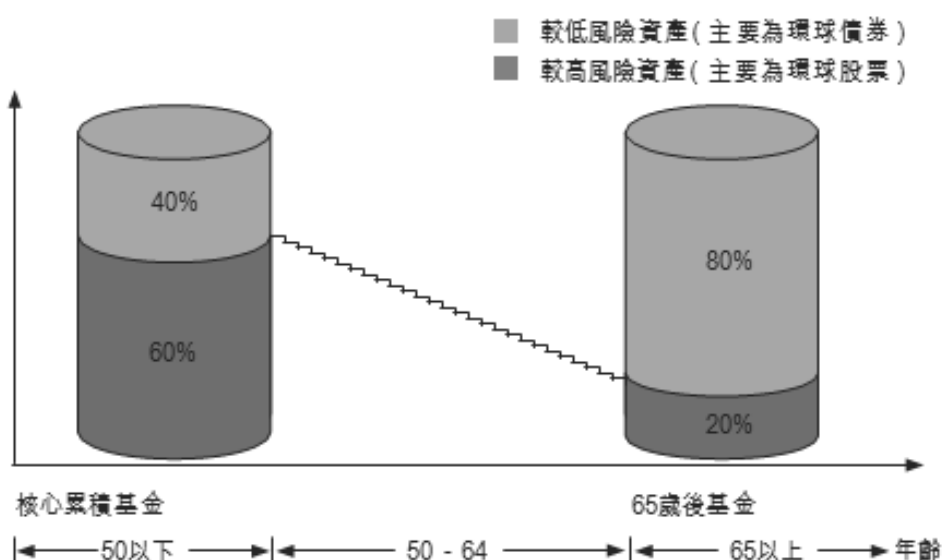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約60%其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將投資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入息、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降低風險機制是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而達致。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增長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分配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不變。

圖1：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機制，資產配置將會按年調整，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段以下部分載列的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成員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降低風險安排必須於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安排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在成員生日當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即把供款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轉出 / 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收妥，並於該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可能會順延，原因是每年降低風險只會在該等特定指示辦妥後進行。準確而言，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的指示必須在成員生日前5個營業日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處理。在該截止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有效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指示，只可於每年降低風險後完成。再者，已過戶資金（即可用作投資的供款）及供款相關資料（例如正確的供款結算書）須於降低風險當日前10個營業日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前將供款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有關供款配置、轉出 / 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一節。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獨立投資選擇（而非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圖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百分比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若有關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 如成員離世，受託人於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後將停止降低風險安排。若受託人於成員離世後及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前已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縱使未來不會再進行降低風險安排，已進行的降低風險安排亦不會被還原。

若受託人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 若有關成員通知受託人更新其生日日期，受託人將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成員的最新生日日期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按照下文圖2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最新生日日期進行未來各年的降低風險安排。

圖2：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以及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請分別參閱附表二十四及二十五。此外，請參閱以下條文，以了解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運作安排。

在可行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有關成員年屆50歲前最少60日發出通知，以通知成員降低風險程序將啟動。此外，在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成員將會在不多於5個營業日內獲發一份確認書。

轉入和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受計劃條例所限）。然而，成員應緊記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以長線投資而設計。成員可把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投資於(a) 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獨立投資』)，而不屬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及 / 或(b) 其他成分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反之亦然。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後，投資將不再受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規限，但仍然保留在該策略內的投資則繼續受到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包括任何自願性供款和額外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II) 從以上『A.緒言』一節副標題為『3.成分基金』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相關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或者，成員可選擇使用『智輕鬆』。為免存疑，如『智輕鬆』成員選擇以上述(I)及 / 或(II)的方式投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該成員之現有累算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

有關『智輕鬆』的特色，請參閱『D.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下『6.「智輕鬆」』一段。

(b)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該等投資 / 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機制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及(ii)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於(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而於(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c) 若成員選擇上述(a)(II)項，登記時在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下表載列不同的投資指示，以及每項失效投資指示的結果：

投資指示	結果
A. 投資分配總和大於100%。	該成員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100%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B. 於指示中任何一項投資選擇均不是5%之倍數。	
C.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	成員未作有效投資選擇的供款部分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D. 於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為5%之倍數，但總和少於100%。	

(d) 若成員在計劃下具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適用於成員賬戶的投資安排將按其每個身份獨立作出；例如，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並有意把與其僱員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轉入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轉換將只會影響其僱員成員賬戶，而不會影響其個人賬戶成員賬戶。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成立的現有賬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賬戶（『**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天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a) 就一般因未有為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而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所有累算權益的既有賬戶（該名成員稱為『**預設投資成員**』）而言：

若，截至2017年4月1日，成員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保證組合），則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特別規則及安排決定是否將該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賬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2017年4月1日起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尤其是附表十七內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列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各自的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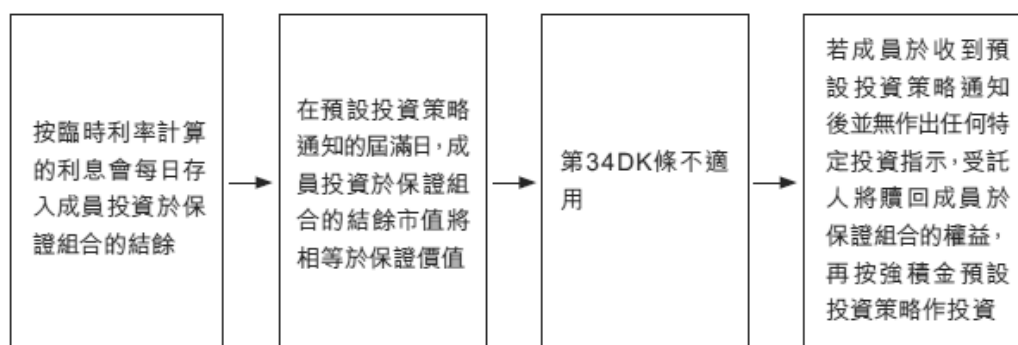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程度
保證組合	低
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65歲後基金	低至中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K條，若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為一項保證基金，且在預設投資策略通知的屆滿日，權益市值少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所保證的價值，則受託人不得按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把成員的權益（現時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權益）進行投資。

但根據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

- 承保人每月均會宣布臨時利率（每年不少於0%）；
- 臨時利率將每日累計；
- 如成員按全年利率計算的結餘（『**全年利率結餘**』）低於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根據臨時利率累計的結餘（『**臨時利率結餘**』），其臨時利率結餘再加上臨時已誌賬利率將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初結餘；
- 相反，若成員之全年利率結餘高於臨時利率結餘，差額將存入其相關賬戶；
- 因此，成員在保證組合的結餘市值將相等於每日保證價值。

簡言之：



有關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表十七『(h) 保證的特色』一節。

有關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

(b)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因成員未作有效投資指示，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除下文(c)(i)所述成員外）；或

- (ii) 若其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例如：轉換指示或將本計劃中另一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既有賬戶）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成員從未為其既有賬戶的未來投資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同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向成員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c)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或
- (ii) 在計劃重組後，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於既有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在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計劃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以及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向成員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iii) 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處理

若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及：

(a) 並無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C3節所述作出轉移有關權益的選擇，及其在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於受託人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賬戶；

(b) 成員已就轉移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至個人賬戶作出指示，而其累算權益因此轉移至個人賬戶，由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接獲成員就其個人賬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兩項成分基金各自淨資產值的0.75%（以年率計）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本主要說明書第E節『費用及開支』所定義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就受託人為履行職責而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有關服務所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總額，每年不得超過相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經常性法律和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為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經常性買入投資而使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以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實付開支仍可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該等費用毋須符合以上各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定。

詳情請參閱『E.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時刻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反之，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降低風險機制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在相同的市況下，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機制的基金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所影響，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潛在重整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重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仍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配置，以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有關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雖然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間接地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成分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附表二十四及二十五。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就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表現概覽（其中一份概覽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mpf.aia.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是在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而設立。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淨資產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然適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E.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重要說明及定義載於下表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HK\$)	
計劃參加費 ^{1,(a)}	沒有	
年費 ^{2,(b)}	沒有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供款費 ^{3,(c)}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賣出差價 ^{4,(d)}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買入差價 ^{5,(e)}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f)} 及保證費 ^{8、(g)}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		
	美洲基金	最高為0.99%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中港基金		
	全球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為0.9895%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9850%	
	強積金保守基金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最高為1.20%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1.93%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1.7795%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1.825%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1.825%	
	綠色退休基金*	1.875%（包括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每年費用以125,000港元為下限）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h)	1.50%	有關保險單資產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最高為1.825%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最高為1.8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75%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保證費 ^{8、(g)}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附註(i)	有關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 / 保險單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約300,000港元的成立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		

(E) 其他額外服務收費

(有關非一般自願供款、維持成員賬戶⁽ⁱ⁾、行政/法律文件、支付累算權益、發薪/供款安排、發薪軟件及更新記錄之收費。)

此等費用，如有，將由行政管理人收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節末的附件。

*有關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是每年各淨資產值的1.75%。成分基金層面及上表中的費用差異是由於納入了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其中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附載於以下附註(f)(i)段及相關基礎基金說明書中。

**所列的基金管理費反映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收費，而相關基礎基金的收費為截至本主要說明書日期準確的收費水平。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基於成員的利益可不時豁免一定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相關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任何部分），如當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還沒有達到一個成員可從經濟規模中獲益的程度。收費豁免（如有）詳情會每年刊載於計劃之持續成本列表，亦可透過基金表現概覽和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 取得。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就轉撥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就落實該項轉撥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付予某方（受託人除外）。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撥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就落實該項轉撥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付予某方（受託人除外）（「必需交易費用」）。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必需交易費用。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應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受強積金條例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按有關成分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即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75%（以年率計），同時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目前，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會支付作（就受託人而言）受託人服務、（就行政管理人而言）行政管理服務及若干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服務）。下列為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節：

費用支付予：	現行水平（年率）
受託人（成分基金層面）	0.10%
行政管理人（成分基金層面）	0.40%
服務提供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包括支付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費用）	0.25%

下列為所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節[^]：

費用支付予： 現行水平 （佔資產淨值 年率）	受託人 （成分基金 層面）	行政管理人 （成分基金 層面）	保管人 （成分基金 層面）	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 層面）	基礎基金 層面的 受託人*	基礎基金 層面的 投資經理*	基礎基金 層面的 其他費用*
股票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0.10%	0.50%	附註1	0.22%	最高為0.17%###		
亞歐基金				0.09%	最高為0.30%###		
中港基金				0.19%	最高為0.20%###		
全球基金				0.14%	最高為0.25%###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10%	0.50%	附註2	最高為 0.36%	0.0295%	0.00%	0.00%
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 0.31%	0.05%		0.025%^^^
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 0.36%	0.00%		0.025%^^^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 配置基金	0.10%	0.75%	附註2	最高為 0.225%**	0.125%	0.00%	0.00%
基金經理精選 退休基金				0.90%	最高為 0.10%	最高為0.08%^^^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0.10%	0.75%	附註2	0.90%	0.0295%	0.00%	0.00%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最高為 0.05%		最高為 0.025%^^^
大中華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0.05%		0.025%^^^
北美股票基金					0.125%#		0.00%
綠色退休基金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0.00%	0.00%	0.00%	0.00%	0.10%	0.65%	0.75%

費用支付予： 現行水平 （佔資產淨值 年率）	受託人 （成分基金 層面）	行政管理人 （成分基金 層面）	保管人 （成分基金 層面）	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 層面）	基礎基金 層面的 受託人*	基礎基金 層面的 投資經理*	基礎基金 層面的 其他費用*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0.10%	0.75%	附註2	0.90%	最高為 0.05%	0.00%	最高為 0.025%^^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最高為 0.07%##		0.00%
富達穩定增長 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 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10%	0.40%	附註2	不適用	0.25%####		
65歲後基金							

[^]保薦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現時並無收取保薦費。

^{^^}每月1,500美元過戶代理費及每月1,000美元行政管理人費用以外。並無提供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基礎基金層面費用的完整細節。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投資於多項基礎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其管理費可能不同，而該等基礎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比重亦可能會改變

^{^^^}每月1,500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

* 此為截至本附件日期，相關成分基金旗下基礎基金的收費水平。「其他」費用包括保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受託人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並支付予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以執行投資管理職能

受託人費用每年以125,000港元為下限

^{##} 已扣除相應基礎基金受託人提供的回佣。有關回佣在每月底支付予成分基金

^{###} 並無提供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細節。成分基金投資於多項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其管理費可能不同，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比重亦可能會改變

^{####} 由於基礎基金採用全包式收費機制，因此在基礎基金層面並無列明費用細節

附註1：成分基金層面的保管人費用現時獲豁免

附註2：成分基金層面的保管人費用為定額費用，在2018年為7,100美元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附註:

(a) 計劃參加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計劃參加費為「沒有」。

(b) 年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年費為「沒有」。

(c) 供款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供款費為「沒有」。

(d) 賣出差價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賣出差價為「沒有」。

(e) 買入差價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買入差價為「沒有」。

(f) 基金管理費

(i)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股票基金及人生階段基金

就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包括行政費用）現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85%，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1.1%。

就上述成分基金而言，其所投資之基礎基金的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如下：

成分基金	於基礎基金層面的現行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於基礎基金層面的最高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0295%	0.3%
環球債券基金	0.05%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0%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0.125%	0.5%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0.10%	0.5%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0.0295%	0.3%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0.05%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0.05%	
綠色退休基金	0.125%，每年費用以125,000港元為 下限	0.2%，每年費用以125,000港元為 下限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0.10%	0.10%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最高為0.05%	0.5%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最高為0.07%***	0.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直至2015年11月8日，就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其於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可收取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09%，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0.5%*。

從2015年11月9日起，就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其於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可收取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025%（每月1,500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0.5%*。

由2018年9月20日起，就大中華股票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而言，其於相關基礎基金層面現可收取的保管人費用最高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025%（每月1,500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0.5%*。

就上表提及的成分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現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9%，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1.2%。

此外，就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上限將不會超過淨資產值的1.2%。

就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2.3%。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 此為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截至本主要說明書日期的收費水平。

** 就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而言，直接投資的基礎基金（「直接投資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受託人費用是一項總費用，包括直接投資基金所投資於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用。

*** 已扣除相應基礎基金受託人提供的回佣。有關回佣在每月底支付予成分基金。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ii) 股票基金-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固定入息基金

就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2.6%。

強積金保守基金方面，倘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扣除以上收費表中(C)及(D)部分所載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後的回報淨額超逾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則超出之數將視作獎勵費用，乃支付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每月的獎勵費用乃按日累計，並僅於該月底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僅會在必要情況下削減，以確保該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淨額相等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但是永不會超越該利率。

縱有上述費用，有關費用只會在強積金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iii) 保證組合

有關方面不會就保證組合在成分基金層面徵收費用。有關費用乃就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此乃一份保險單）而徵收。保險單費用的最高比率可達淨資產值的2.3%。就保證組合及其相關保險單所不時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現時每年淨資產值的0.65%的水平。

保證組合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g) 保證組合的相關保險單

就保證組合的相關保險單而言，倘相關保險單的淨收益超逾其已公布投資回報，超出之數將從全面收益表中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作儲備。若保險單出現淨虧損，虧損之數同樣會被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

(h) 保證組合（酌情收費）

就保證組合的投資而言，參與僱主如退出計劃，因該項退出而應付予成員的款額將會予以酌情調整。該酌情調整乃由保險單的承保人扣除，而款額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任何款額的5%。

(i) 其他收費及開支

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除以上收費表所載的收費外，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將承擔所有因有關計劃/基金而產生或與有關計劃/基金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支付予證監會、積金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如適用），尤其為賠償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估值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成員（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保險（包括任何受託人賠償保證保險，如適用）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組織/要約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成立亞洲債券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及中港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支出總額約為42,500港元，有關費用及支出將於繳付時由有關成分基金分攤。

成立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支出總額約為5,000港元，有關費用及支出將於繳付時由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分攤。

等候投資於成分基金的金額所衍生的任何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用以支付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計劃的收入。

成立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將於繳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時由相關成分基金分攤。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即實付開支）須受每年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20%的法定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開支不得超過該金額。有關實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第D節下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一段。

(j) 成員賬戶維持費

額外成員賬戶維持費將直接向成員收取，並可就本主要說明書並無提及的額外服務而收取。倘成員未能支付該等費用，則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受託人可（如經保薦人指示，則必須）贖回已記入該成員的成員自願賬戶（如無成員自願賬戶，又或成員自願賬戶不足以彌補尚欠款項，則從成員的僱主自願賬戶）的單位。如須收取此等費用，有關方面須向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並須修訂此主要說明書。

倘於最少連續12個月期間並無收到供款及某名成員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的合計總額少於保薦人不時釐定的數額，則有關方面可收取一項費用。此項費用將為每月50港元。此項費用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如須收取此等費用，有關方面須向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並須修訂此主要說明書。

(k) 轉撥費用及以分期* / 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權益的費用

有關方面就將(i)轉撥累算權益：

(A) 由計劃轉撥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撥至計劃；或

(B) 由計劃中的一個賬戶，轉撥計劃中的另一賬戶；或

(C) 於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由某成分基金，轉撥至另一成分基金

或

(ii) 以(A)整筆款項；或(B) (自2016年2月1日起)分期形式支付累算權益，

均不得就該項轉撥或支付權益向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成員賬戶扣除費用或罰款；惟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受託人為落實該項轉撥或付款*（按情況而定）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

致、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因此，施加及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為了落實轉撥而進行的投資買賣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的行政開支（例如員工開支）不得計入轉撥費用之內。

(l) 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或為促致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電腦軟件，又或研究及表現衡量服務等），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仍可與該名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商品、服務或利益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計劃有利，並可能有助計劃、投資經理或其任何向計劃提供服務的聯繫人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如代表計劃而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投資經理及/或任何聯繫人的現金回佣）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佣金回佣均須由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為計劃而持有。

(m) 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若提供主要說明書並無提及或強積金法例並無規定的額外服務，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其可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如認為任何開支及費用（包括成立費、年費或任何其他額外開支及收費）乃悉數因某名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而產生，則該等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承擔。倘有關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則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受託人可（如經保薦人指示，則必須）贖回已就下列款項而記入下列賬戶的單位：

- (i) 就參與僱主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記入儲備賬戶的單位；及
- (ii) 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該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的自願賬戶（及若成員並無設立自願賬戶或成員自願賬戶的結餘不足以抵銷尚未支付的款項，則指該成員的僱主自願賬戶）。

受託人可酌情免收部分或全部上述費用。

(n) 更改收費的權利

收費如有減少，參與僱主及成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知會。收費亦可因個別成員及參與僱主而異。一份列明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主要說明書發出。展示計劃就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徵收的年費總額的解說例子見附錄一。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應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 或透過熱線(852) 2100 1888（僱主）/ (852) 2200 6288（成員）索取。

附件：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非一般自願供款費用*	每筆供款500港元	最高水平為每筆供款500港元	僱員成員
成員賬戶維持費(i)*	現時豁免	-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行政 / 法律文件			
「綜合信託契約」 / 其他組織文件副本	每份文件1,000港元	-	參與僱主 /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本計劃綜合報告副本*	每份報告1,000港元	-	參與僱主 /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額外數量的 - 「僱主錦囊」 - 「成員資料冊」	每套200港元 每冊50港元	-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支付累算權益方法			
選用銀行匯票 / 電匯 / 直接入賬方式付款*	每次2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
有關簽發支票的特別安排（包括補發支票）*	每票200港元	並不簽發以第三者名字作抬頭的支票	參與僱主
發薪 / 供款安排			
更改供款的次數*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須一個月通知）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更改「供款安排通知書」資料*	每次200港元	-	自僱成員
更改「供款結算書」資料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更改自願供款安排 - 重設自願供款、提取方法等*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須一個月通知）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及僱員成員更改自願供款額*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須一個月通知）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 僱員成員
退回超逾僱主 / 自僱成員應付款額之款項*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發薪 / 供款安排			
索取或更改過往資料 / 記錄*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因存款不足而再次執行「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每次1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及更改由客戶誤置的供款*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	每票200港元	-	參與僱主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發薪軟件			
就 Payroll Supplement作出額外修改 - 設定系統需求、編寫程式、系統測試及執行等	每工時600港元 (收費以最少4工時計)	-	參與僱主
額外數量的「友邦強積金出糧寶」或「友邦強積金供款計」	每套軟件50港元	-	參與僱主
就「友邦強積金出糧寶」作上門技術支援及以電郵調查相關的資料數據	首兩小時1,200港元 (最低收費)，其後每小時300港元	-	參與僱主
更新記錄			
更改計劃參與日期*	每次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現職成員名單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季度賬戶結算書」 / 「權益年終結算書」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翻查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	每份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翻查「供款結算書」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補發 - 「供款賬戶月結單」	每份100港元	補發即月之月結單則豁免收費	參與僱主
- 「參與通知」*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 僱員成員 / 自僱成員 /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 個人賬戶成員
取消成員離職安排及恢復成員資格	每位成員計500港元	只適用於僱主計劃及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如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於受託人接獲其有效有關指示 / 要求時，已投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則此費用 / 開支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

F. 一般資料

1.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閣下如需要任何協助，請致電：

2100 1888（僱主） / 2200 6288（成員）

[5.32]

2. 稅務

據我們理解，投資者可獲享以下稅務利益：

- (a) 僱主的利得稅負擔可扣除其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所訂限額。
- (b) 僱員可就薪俸稅而扣除的強制性供款最多為每年15,000港元。
- (c) 僱員所收取的強制性供款權益可予免稅，而倘僱員所收取的自願供款權益不超過稅務條例所訂限額，亦可就此免稅。

我們建議閣下就本身的特定稅務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5.26] [5.27] [5.28]

3. 報告及賬目

成員將會收到以下各項：

- 於加入時收到資料小冊子及參與通知；及
- 於計劃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收到年度報表。

參與僱主將收到以下各項：

- 於參與計劃時收到僱主資料小冊子及參與通知；
- 每季投資表現報告；及
- 於計劃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收到年度概要。

各項計劃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計劃年度的年結日。

[5.29] [5.30]

4. 組織文件

綜合信託契約及其他組織文件的副本可按受託人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向受託人購買，又或於一般辦公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載於第9頁。

[5.31]

組織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綜合信託契約
- 保管人協議
- 投資管理協議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轉授書

5.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計劃成分基金如有合併、分拆或終止又或計劃進行重組，包括以合併或分拆的方式進行重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得三個月（或與證監會或積金局協定的任何較短期間）的通知。

在不抵觸強積金法例的相關條文規定下，受託人可按保薦人的要求，向積金局申請取消計劃的註冊。

[5.2] [5.38]

附表一

美洲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美洲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美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美洲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美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美洲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美洲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合約除外）。美洲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合約。

(e) 風險

美洲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美洲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美洲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美洲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美洲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美洲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美洲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美洲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美洲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美洲基金的回報波幅。美洲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美洲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美洲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美洲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美洲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美洲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美洲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

附表二

亞歐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亞歐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亞歐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亞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歐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歐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歐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亞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亞歐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歐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歐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歐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亞歐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亞歐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亞歐基金的回報波幅。亞歐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亞歐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亞歐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亞歐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歐基金。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歐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亞歐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

附表三

中港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中港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 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中港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中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 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中港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中港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中港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中港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中港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中港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中港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中港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中港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中港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中港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中港基金的回報波幅。中港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中港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中港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中港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中港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中港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中港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

附表四

全球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全球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全球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緊貼全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全球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例

全球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該等核准指數計劃緊貼涵蓋世界各地相關市場大型公司的股票市場指數。大部分資產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歐洲、遠東及澳大拉西亞市場的股票市場指數，而小部分則投資於拉丁美洲市場。餘下資產將以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方式持有作營運及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全球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全球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全球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全球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全球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全球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全球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全球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全球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全球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全球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全球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全球基金的回報波動。全球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全球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全球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全球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全球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全球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全球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

附表五

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亞洲債券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亞太區（日本除外）債券（其中包括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所組成的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亞洲債券基金將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建議之資產分配政策是將資產之70% - 10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的債券；及資產之0% - 30%投資於非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值之付息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以於市況不確定及波動時達到防禦性目的。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洲債券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洲債券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的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亞洲債券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洲債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洲債券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除非亞洲債券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
-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洲債券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六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環球債券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從經常收入及資本增值中尋求長期穩定回報。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環球債券基金將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通常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環球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環球債券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環球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環球債券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環球債券基金投資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環球債券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環球債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環球債券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務證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v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環球債券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環球債券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七

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目標是保留本金價值。強積金保守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項目類別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一項在一般規例第37條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的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地區分布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主要為香港的投資項目。

(d)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透過基金保管人並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訂立回購協議。

(e)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f)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到以下各項風險所影響：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有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務證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除非強積金保守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g) 預期回報

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計可提供與平均港元儲蓄利率大體相若的回報。

敬請留意，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供款有別於將現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投資。

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一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適當的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附表八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惠理靈活配置基金，即惠理精選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目標旨在透過惠理靈活配置基金 -- (i) 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和債務證券，並把其最多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ii) 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潛力，而波幅在中至高水平。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者。

(b) 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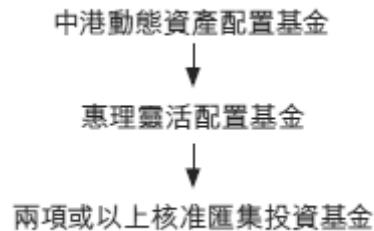
惠理靈活配置基金可根據中國及香港市況透過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請參閱以下基金架構圖），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其餘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債務證券（包括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離岸人民幣債券」），並把其最多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票部分將採用篩選模型從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中選股，該模型旨在透過分析多項量化數據（例如：股值、股本回報率、波幅和市值），識別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內的投資機會。

債務證券將主要為中國及香港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由 (i) 在中國及 / 或香港上市、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大部分盈利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中國及 / 或香港，或其部分資產、生產活動或其他業務利益以中國及 / 或香港為基地或與之有關的企業或發行人；以及 (ii) 位於中國或香港的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投資可包括由主權國、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銀行、企業及獲豁免機關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現時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但可能投資於由在中國及香港境外但在亞洲區內成立的發行人（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且此等發行人與中國及 / 或香港有關連或其部分營運、收益、資產、生產活動或其他業務利益以中國及 / 或香港為基地或與之有關。

透過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惠理靈活配置基金可把其最多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而且不時獲積金局核准為準許投資項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惠理靈活配置基金的資產分配將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於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務證券及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或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跌亦可升。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例如中國和若干亞洲國家），因為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之基礎貨幣的貨幣計算的資產。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特別是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遣返限制。人民幣不保證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v) 對方 / 信貸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可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和若干亞洲國家）尚未完全發展的證券市場，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此外，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

投資項目，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viii)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流動量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而將承受額外的流動量風險。目前沒有活躍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在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需持有債券至期滿。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需要在出售其投資時作大幅折讓以滿足這大量的贖回要求，而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此等投資交易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有已發展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許多因素，包括現行利率，而於高或低於離岸人民幣債券的初步認購價的價格交易。此外，若有關監管當局頒布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規限發行人以發債形式募集人民幣的能力及 / 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的進程，則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被中斷，導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價值下跌。
- (ix)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保管風險 — ETF持有的黃金由其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保管，因此將承受該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的保管風險。ETF持有的黃金可能沒有全額投保，因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為ETF的投資者在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保管的黃金丟失或損壞時可能蒙受損失。
- (x)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流動量風險 — 雖然相關ETF的單位或股份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卻不能保證維持有活躍交易單位或股份的市場。如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為投資者需要在一個沒有活躍交易該等ETF單位或股份的市場下，或在單位或股份停止交易的情況下出售該等單位或股份，這將很可能對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為投資者在出售該等單位或股份所能獲得的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假設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能夠出售該單位或股份），並可能意味著完全無法沽售該等單位或股份。
- (xi)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ETF或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源於所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概不保證在任何時間均能完全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xii) 集中性風險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多個香港及中國發行人的證券，故有可能導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回報波幅。
- (xiii) 黃金市場風險 — 黃金價格有波動，投資者可能因黃金價格波動而蒙受損失。現行黃金價格可能會因多種不可預知的因素下跌或上升，包括但不限於供求關係的改變、政府的計劃和政策、國家和國際的政治、軍事、恐怖主義和經濟活動、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方案、利率和匯率的改變、商品及相關合約市場交易活動的改變、暫停或中斷。這些因素可能會對黃金價格有不同的影響。因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可因上述因素而有較大的波幅，並受到不利影響。

除非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全數損失。

附表九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採取動態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取得最高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

(b) 投資比例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根據環球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在一般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市場的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資產的分配將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被挑選作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投資於的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 / 信貸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vi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回報波幅。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

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ix)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 (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分配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資產於上述資產類別。**資產的分配，可能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作出重大調整。**

除非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附表十

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亞洲股票基金屬於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亞洲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是通常最高100%投資於股票項目，餘額將為現金或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洲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洲股票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即是所持有之

價值可升亦可跌。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iii) 流動量 — 亞洲股票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國家之證券市場乃未發展完善，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致流動量不足。此外，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地為其某些投資項目進行清算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iv) 會計標準及資料披露 — 亞洲股票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v) 匯率風險 — 亞洲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洲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洲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因亞洲股票基金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並非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鉤之貨幣）為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vii)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和中國市場風險 — 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並非一般規例訂明的核准證券交易所，因此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或B股。投資於中國A股可透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中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倘若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遭暫停，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在該情況下，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中國法規實施若干沽出及買入限制。因此，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通過中華通買賣證券可能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公司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透過中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於中國A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分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通量。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中國公司須

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發行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除非此亞洲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洲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洲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十一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只屬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西歐為基地或業務主要在西歐國家的公司之證券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一部分可投資於以東歐為基地或在東歐國家經營業務的公司。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歐洲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歐洲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歐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歐洲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歐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歐洲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歐洲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歐洲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歐洲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歐洲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歐洲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歐洲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歐洲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十二

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日本股票基金只屬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日本為基地或業務主要在日本的公司之證券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日本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日本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日本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日本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合約除外）。日本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合約。

(e) 風險

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日本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日本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日本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日本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日本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日本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日本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日本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十三

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致力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而該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大部分該等公司將會於香港及台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風險。

(b) 投資比例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而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持有相當於最多30%資產的債券、現金或與現金具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以作營運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大中華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大中華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大中華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同於大中華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大中華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大中華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可令大中華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將在市場上被挑選。

大中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管理，而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附表十四

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香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致力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而該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風險。

(b) 投資比例

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而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股票。香港股票基金可持有相當於最多30%資產的債券、現金或與現金具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以作營運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香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合約除外）。香港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合約。

(e) 風險

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香港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同於香港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香港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香港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香港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香港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可令香港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將在市場上被挑選。

香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管理，而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附表十五

北美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份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北美股票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其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美國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北美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北美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北美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北美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北美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北美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北美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北美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北美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北美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北美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十六

綠色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綠色退休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證券進行多元化投資，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1)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2)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綠色退休基金取得超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b) 投資比例

綠色退休基金擬全數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除一小部分以現金持有或進行現金投資或持有一般規例許可的其他短期債券以便操作及現金管理外，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在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此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規例許可的可換股債券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以達致表現管理目的。

投資的地域分布情況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中所包含的證券，完全以自下而上股票挑選程序確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涵蓋世界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日本。綠色退休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之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綠色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綠色退休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綠色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綠色退休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綠色退休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金融工具及交易。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之匯率與綠色退休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利率 — 利率可能發生波動。利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對綠色退休基金所收到的收入及其資本值造成直接影響。
- (iv) 市場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經理人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綠色退休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viii) 衍生工具 — 由於綠色退休基金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故將受到相關投資風險的影響。倘市場變動對投資狀況不利，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存放首期保證金，並在接到通知後即時存入額外保證金。倘於指定時間內未有提供所需保證金，綠色退休基金投資清償時可能會蒙受虧損。因此，於衍生工具的投

資務須得到密切監控。

- (ix)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 —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代表在基金之期限內，作出投資時，相關法律、稅務或規管環境改變之風險。若任何現行之法律及條例有所改變或任何新的法律或條例被通過，綠色退休基金及投資者所受制之法律要求可能與現時所要求的有重大分別及有可能對投資及 / 或投資者所作投資之待遇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 (x)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相關項目的風險 — 雖然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會提供較高回報之可能性，但同時也因失敗或破產風險較高和上市證券數量減低而涉及較高風險，包括流動風險。最後，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亦意味著相關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幅加劇影響，而增加其固有市場價值風險。
- (xi) 集中性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具若干環境評級的公司之證券。此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致使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相比其在資產較多元化的情況下更為急速。因此，綠色退休基金的總回報或會受綠色退休基金所投資的該單一界別表現不理想的不利影響。

除非此綠色退休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綠色退休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綠色退休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十七

保證組合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保證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的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達致穩定、持續性及可預計的回報。基於保證的性質及其包含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h)項），保證組合的表現可能被攤薄。

(b) 投資項目類別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保證組合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一項保證保險單，並純粹投資於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單位信託形式的匯集投資基金。該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其中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債券和其他固定入息產品，或若不是以港元為計價貨幣，該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實際貨幣風險應對沖回港元，以確保其實際投資至少70%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項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將以現金及/或存款的形式持有。當投資於一項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單位信託形式的匯集投資基金時，應以該單位信託形式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確定有否遵守本節規定的百分比限制。為免存疑，就本節而言，該單位信託形式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不應被視為股票投資。

單位信託形式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地區分布

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主要為（但不限於）香港的投資項目。

(d)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保證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保證組合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透過基金保管人及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e)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保證組合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合約除外）。保證組合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合約。

(f) 風險

保證組合的表現會受到以下各項風險所影響：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承保人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利率走勢或會影響每年利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保證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保證組合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保證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保證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股票及債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承保人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受制於承保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保證組合之成員可因此風險而令其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 (vi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保證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保證組合。

計劃之保證組合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承保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發行。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資產形式持有。如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保證組合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承保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保證組合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g) 預期回報

預計保證組合可提供超越平均港元儲蓄利率的回報。

(h) 保證的特色

保證組合會為每名成員設立獨立賬戶（「**獨立賬戶**」）。該獨立賬戶包括成員投資於保證組合之供款。

保證組合所投資基礎基金的保險單的承保人（並作為保證人）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

承保人每月均會宣布臨時利率（每年不少於0%）。各獨立賬戶的利息會每日按臨時利率累計及誌賬。於每個財政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結束時，承保人會宣布全年利率（「**全年利率**」）。該全年利率及所宣布的任何臨時利率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承保人並會不時考慮不同的事項，包括實際回報、資產的性質及價值、經濟及市場情況等來檢討宣布的利率。惟承保人保證所宣布的全年利率不會是負數。過去十二年所宣布的全年及臨時利率見附錄二。

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必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如成員按全年利率計算的結餘（「**全年利率結餘**」）低於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根據臨時利率累計的結餘（「**臨時利率結餘**」），其臨時利率結餘將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初結餘。相反，若成員之全年利率結餘高於臨時利率結餘，差額將存入其相關賬戶。為免產生疑問，如成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由一個賬戶轉撥往計劃內另一賬戶（例如，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計劃內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計劃內成員的個人賬戶等），這轉撥不會中斷成員繼續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因此，若成員於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成員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內的全年利率。然而，如成員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將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轉撥往計劃內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另一註冊計劃內成員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這轉撥將構成成員終止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而成員將不可獲

得相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

若發生任何退出而該退出非「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獨立賬戶的結餘。

如發生「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受僱於終止參與計劃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的獨立賬戶則可能須作出酌情調整（因而可減低成員在獨立賬戶的結餘）。酌情調整乃由承保人在成員退出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比率不應超過獨立賬戶結餘的5%。就此，「認定退出」指任何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向另一名註冊計劃提供機構設立一項新註冊計劃，並從保證組合提取款項的事項。

(i) 說明例子

(i) 以下例子說明利息如何計入獨立賬戶內（以港元計算）：

日期	每月 宣布 回報 (年率)	成員 A			成員 B			成員 C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獨立 賬戶 款項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獨立 賬戶 款項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獨立 賬戶 款項
12/1/x		1000		1,000.0	1000		1,000.0			
12/31/x	3%		50	1,052.5		50	1,052.5			
1/31/x+1	3%		50	1,105.1		50	1,105.1			
2/28/x+1	3%		50	1,157.8		50	1,157.8			
3/31/x+1	3%		50	1,210.7		50	1,210.7			
4/30/x+1	2%		50	1,262.7		50	1,262.7			
5/31/x+1	2%		50	1,314.8		50	1,314.8			
6/30/x+1	2%		50	1,366.9		50	1,366.9			
7/31/x+1	2%		50	1,419.2		50	1,419.2	1000		1,000.0
8/31/x+1	1%		50	1,470.4					50	1,050.8
9/30/x+1	1%		50	1,521.6					50	1,101.7
10/31/x+1	1%		50	1,572.8					50	1,152.6
11/30/x+1	1%		50	1,624.1					50	1,203.6

成員A、B及C三人於保證組合的初始投資均為1,000港元，並每月供款50港元。成員A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持有保證組合，成員B於財政年度的7月末停止投資於保證組合，成員C則於財政年度的8月初開始投資於保證組合。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假設承保人公布全年利率為1%，各成員之個人賬戶結餘為：

- 成員A：1,624.1港元（由於1,624.1港元超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6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
- 成員B：0港元。由於他/她未有一直持有其於保證組合內之投資直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故不可獲得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他/她可提取之金額只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及按臨時利率計算截至他/她提取當日已存入利息之總和；
- 成員C：1,203.6港元（由於1,203.6港元超出起始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2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

就成員A及C而言，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個人賬戶結餘，將為其下一財政年度之年初結餘。

任何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個人賬戶的結餘（「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除外） - 詳情請見上述(h)段。

(ii) 本附表附錄甲中例子說明若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申索支付權益，成員於保證組合的投資（以港元計）：附錄甲 - 說明例子：成員於保證組合的投資（以港元計）

日期	每月 宣布 回報 (年率)	強制性供款賬戶				自願性供款賬戶			合計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獨立 賬戶 款項	末期 疾病 權益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獨立 賬戶 款項	最初 結餘	每月 供款	支付 權益前 獨立賬 戶結餘	末期 疾病 權益	下月初 獨立賬 戶結餘
12/1/x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	
12/31/x	3%		500.0	1,502.5			500.0	1,502.5	1,000.0	3,004.9		-	3,004.9
1/31/x+1	3%		500.0	2,006.2			500.0	2,006.2	1,000.0	4,012.4		-	4,012.4
2/28/x+1	3%		500.0	2,511.1			500.0	2,511.1	1,000.0	5,022.3		-	5,022.3
3/31/x+1	3%		500.0	3,017.3	(3,017.3)		500.0	3,017.3	1,000.0	6,034.6		(3,017.3)	3,017.3
4/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3,522.9	1,000.0	4,023.4		(500.5)	3,522.9
5/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029.2	1,000.0	4,529.8		(500.5)	4,029.2
6/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536.4	1,000.0	5,037.0		(500.5)	4,536.4
7/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5,044.5	1,000.0	5,545.0		(500.5)	5,044.5
8/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5,548.9	1,000.0	6,049.2		(500.3)	5,548.9
9/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053.8	1,000.0	6,554.1		(500.3)	6,053.8
10/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559.1	1,000.0	7,059.4		(500.3)	6,559.1
11/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7,064.8	1,000.0	7,565.1		(500.3)	7,064.8

註：

1. 以上例子假設成員在每月底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提出申索。
2. 為簡化每月臨時利率的計算，以上例子假設由四月份起，供款在每月月底前20日清繳。

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就保險單投資收益，承保人除了須撥備有關方面規定撥作應付保險單下保證權益外，可全權決定保留高於該額的投資收益。

附表十八

增長組合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增長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要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增長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

(b) 投資比例

增長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持有9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增長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增長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增長組合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增長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增長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增長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增長組合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增長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增長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增長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增長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增長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增長組合的預期回報

增長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的預期回報。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增長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附表十九

均衡組合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均衡組合的首要目標是在溫和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則是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均衡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

(b) 投資比例

均衡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持有5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均衡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均衡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均衡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均衡組合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均衡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均衡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均衡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均衡組合之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均衡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均衡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均衡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均衡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均衡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均衡組合的預期回報

均衡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的預期回報。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均衡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附表二十

穩定資本組合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穩定資本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其以港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高其長遠回報。穩定資本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穩定資本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比例

穩定資本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及現金，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穩定資本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穩定資本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穩定資本組合的表現會因若干風險而受到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穩定資本組合的價值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穩定資本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穩定資本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穩定資本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穩定資本組合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穩定資本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穩定資本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穩定資本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穩定資本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穩定資本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穩定資本組合的預期回報

穩定資本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港元存款利率的預期回報。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穩定資本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附表二十一

富達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富達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建立長期實質的財富，把投資集中在全球股票市場及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富達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9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1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增長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富達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增長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面，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增長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增長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增長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增

長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增長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二十二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在有關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券之間，維持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穩定增長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

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面，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穩定增長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穩定增長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穩定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二十三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集中投資於較少波動的資產，例如債券及現金，同時保留若干股票投資。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確保資本基礎在短期內附帶的風險有限。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穩定資本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之

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面，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穩定資本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穩定資本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二十四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間接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 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 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的比重為：6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 37%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3%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www.hkifa.org.hk以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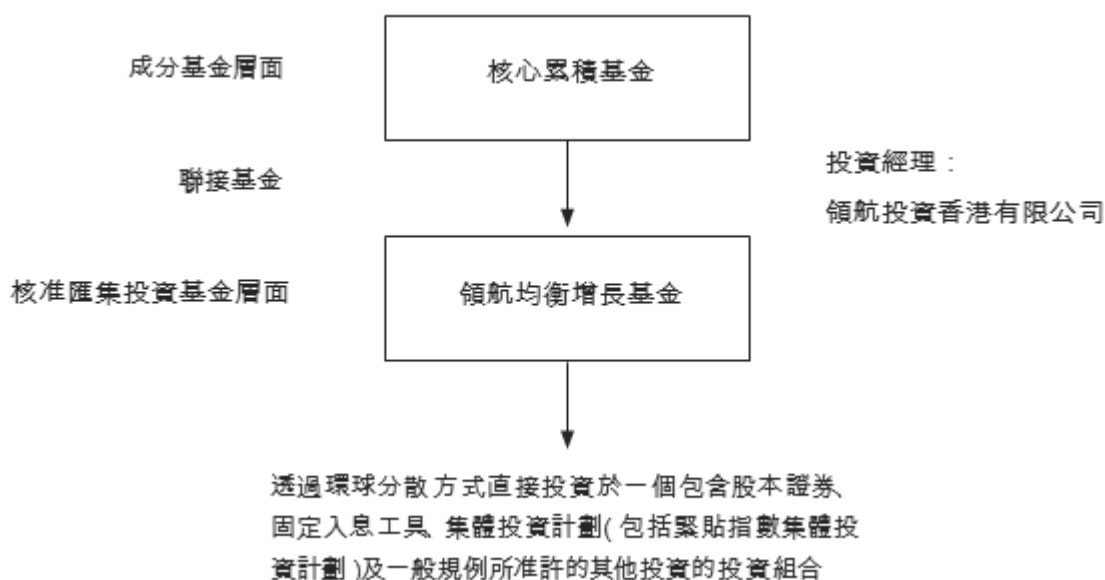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6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作替代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 (vi)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均衡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d) 資產分布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雖然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合約）。此外，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核心累積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核心累積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而其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核心累積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核心累積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 / 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 / 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可能包括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核心累積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於該等工具的部分投資，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有關證券亦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複製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之價值相應下跌。

(x) 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

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以有別於其淨資產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買賣緊貼指數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淨資產值，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緊貼指數基金淨資產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淨資產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將會導致情況加劇。

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相同

由於緊貼指數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i)緊貼指數基金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ii)緊貼指數基金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緊貼指數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及(iii)相關指數變動與構成緊貼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i) 風險概況

基於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較高，其風險級別是中至高。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j) 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資本增值和適度收益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核心累積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二十五

65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65歲後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收益基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 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 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比重為：2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 77%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3%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 www.hkifa.org.hk 以了解更多。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收益基金所投資所持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收益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領航收益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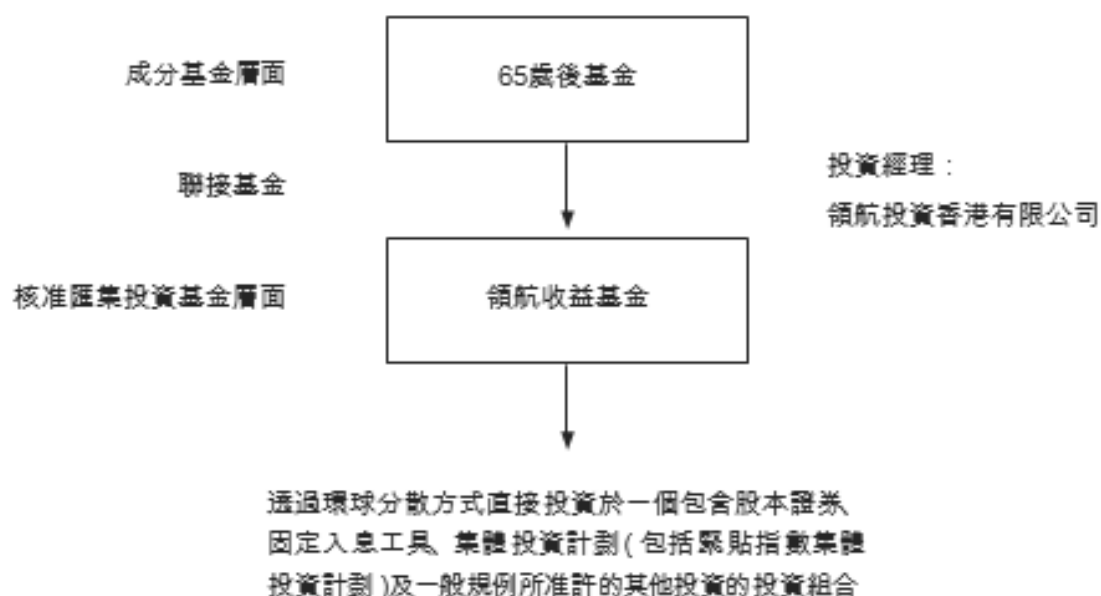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流動性或該等成分證券的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6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作替代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收益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收益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d) 資產分布

65歲後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65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合約）。此外，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65歲後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

65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65歲後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而其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65歲後基金及 / 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65歲後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65歲後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 / 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 / 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65歲後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於該等工具的部分投資，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有關證券亦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複製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價值相應下跌。

- (x) 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有別於其淨資產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買賣緊貼指數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淨資產值，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緊貼指數基金淨資產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淨資產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將會導致情況加劇。

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相同

由於緊貼指數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i)緊貼指數基金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ii)緊貼指數基金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緊貼指數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及(iii)相關指數變動與構成緊貼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i) 風險概述

基於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風險級別是低至中。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65歲後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j) 預期回報

65歲後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經常性收益及若干資本增值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輕微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65歲後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65歲後基金。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65歲後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附錄一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6年12月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本例子假設：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b)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你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你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付的費用）為：
48港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你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
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附錄二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

財政年度	全年利率 (% p.a.)	臨時利率 (% p.a.)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2001-200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2-2003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3-2004	1.54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
2004-20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5-2006	2.42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6-2007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7-2008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08-2009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09-2010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10-2011	1.75	2.75	2.00	2.00	2.00	2.00	2.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2011-2012	1.00	1.50	1.50	1.5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00	1.00	1.00
2012-2013	0.54	1.00	1.00	1.00	1.00	1.00	0.75	0.75	0.75	0.75	0.72	0.54	0.54
2013-2014	0.50	0.60	0.60	0.6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14-201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15-201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016-2017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就保證組合內的特色，請參閱附表十七。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附錄三

轉撥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現職由僱主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職由僱員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時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自僱或過往自僱時由自僱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保存於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
強制性供款 (次數)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可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每曆年一次)	可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無限)	可轉撥往： - 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現有賬戶；或 - 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的賬戶；或 - 自僱成員所指定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賬戶 (無限)	可轉撥往：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 (無限)
自願供款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除終止現職自僱或成員資格外，不能轉撥	